

原平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2. 负责拟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地方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拟订全县卫生应急预案和制度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报告与管理，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 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

5. 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管，落实中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和标准，贯彻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全县开展的无偿献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 组织实施全县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综合管理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优育以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制度和措施，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和出生缺陷干预，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风险；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县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9. 指导基层计生管理工作，组织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帮扶、救助等保障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提出稳定本县适度生育水平的工作建议与措施。

10. 负责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落实。

11. 负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事劳资和国有资产；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和行业人才交流工作，实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12.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成果的普及和应用工作，组织发展重点学科建设。

13. 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我县贯彻意见及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度。

14. 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医疗保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分析，负责全县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和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交流、合作和卫生援外工作。

15.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 承担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管理和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1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原平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设办公室（法监股）、规财股、医政医管股、公共卫生管理股（计划生育管理股）4 个股室及卫计信息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所两个事业单位。根据平办字（2019）4 号《平利县机构改革方案》，更名为平利县卫生健康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健康扶贫成效显著。按照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及县委、县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部署，健康扶贫以“减存量、控增量”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并取得扎实成效。计划脱贫村卫生室建设全部达到标准化，贫困人口参合、家庭医生签约、政策入户宣传均达到 100%。对贫困患者实施“三个一批”分类救治措施，深入开展疾病预防“八大行动”，严格执行健康扶贫“一降二提三免”“五重保障”“先诊疗、后付费”和住院报销“一站式”结算医疗保障政策，全县因病致贫对象均采取有效救治措施。同时，全员参与扶贫包联村工作，卫计局及县直卫计单位与 6 个村开展驻村帮扶，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二)卫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卫计服务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平利县医院迁建项目进入主体三层施工。县妇计中心新建综合楼已投入使用，县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已开工建设。二是高标准完成了 31 个贫困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三是覆盖县、镇、村

卫生计生单位，涵盖医院管理、公共卫生、新农合、计划生育等内容的全县卫生计生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卫生计生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效率明显提升。

(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县级两院以医院管委会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人事编制备案管理稳步推进。二是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镇卫生院+县级医院+省市三级医院的“1+2+3”医联体服务模式进一步建立健全。三是严格落实药品“三统一”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和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均达到标准。

(四)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县医院、县中医医院“二甲”复审通过验收并授牌。县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建设全面完成并规范运行，县医院胸痛中心、儿科、骨科，中医院脾胃病科、针灸康复科等重点专科建设有序推进；二是卫计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大。今年医学本科生定向招聘 13 人，镇卫生院招聘医学类专科生 10 名。实施“十百千万”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完成学科带头人培训 3 人，技术骨干培训培养 28 人，一般人才培养培养 412 人。全县 210 名镇村医务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考核，卫技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三是主办市级学术交流会五次，邀请省内外知名教授开展学术讲座，汇集了全市心血管界、超声界、麻醉界等学科带头人齐聚平利，交流切磋业务技能；四是国家基层中医药先进工作单位创建通过国家验收，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五是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充分发挥县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强化依法执业、感染控制、药事药械、输血、急诊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保障了医疗安全，全年无重大医疗事故和纠纷。

(五)计划生育工作稳步实施。2018 年全县共出生 1859 人，人口出生率 9.47%，自然增长率为 1.21%；各项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今年启动全县第六轮母亲健康工程已查 5666 人，

检查率 40.4%；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已查 1161 对，检查率 80.3%；为 1042 对新婚夫妻做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对 11 个镇 143 个村（社区）半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督查检查，并及时将督查检查结果通报到各镇。

(六)公共卫生全面加强。大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促进健康扶贫工作，14 类 54 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 6 类 19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实施。启动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 2018 年地方病和麻风病防治现状摸底调查；艾滋病病人“四免一关怀”和结核病人免费治疗政策全面落实，水痘、手足口等传染病防控及时有效；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管等卫计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县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8 年全县参合率达 99.54%。截止 10 月份，全县经办各类补偿 204939 人次，补偿资金 13416.22 万元。其中大病住院补偿 34168 人次，补偿资金 11194.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22%和 34%。严格执行合疗补偿审核制度、基金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了基金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无资金账外循环和违规违纪支付现象发生，实现了基金安全运行。

(八)中心工作全面完成。一是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梁家河》等学习教育活动，实现党组织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各党支部共开展党员集中学习 80 余次，共撰写心得体会 200 余篇；进一步提升组织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登记、双重管理、定期例会等机制；开展以转作风、促工作、树形象为主的优质服务、健康促进、爱心义诊、岗位练兵、形象提升等专项活动，全面推进行风建设。二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目标责任有效落实，全年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16 次，发放宣传资料 5 千余份，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年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三是深入开展卫计系统“十个没有”平安创建活动。全县各医疗机构县级平安

医院创建实现全覆盖，其中县医院、长安、大贵、西河、八仙、正阳等 5 个镇卫生院创建市级平安医院顺利进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做好各医疗卫生单位消防、供电、毒麻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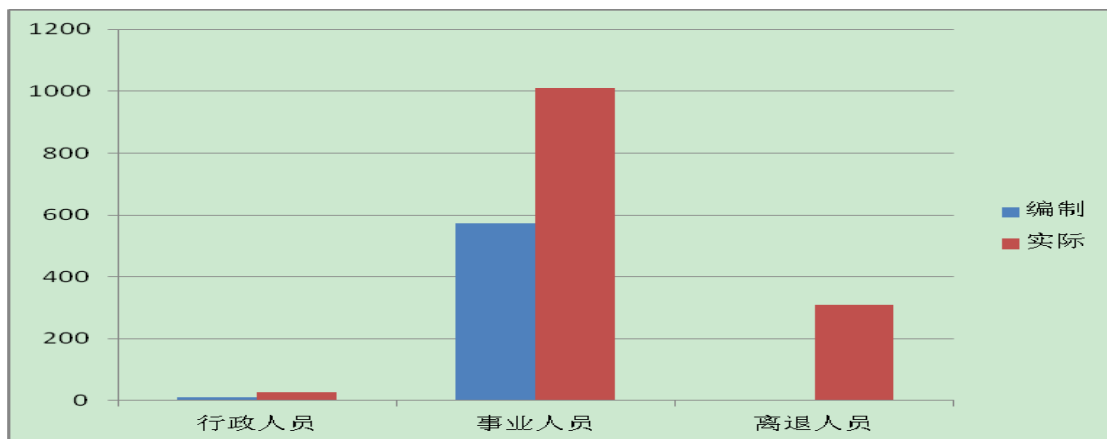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平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及所属 16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平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2	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平利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原平利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5	平利县医院
6	平利县中医院
7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8	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9	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卫生院
10	平利县三阳镇中心卫生院
11	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12	平利县兴隆镇中心卫生院
13	平利县大贵镇中心卫生院
14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
15	平利县洛河镇中心卫生院
16	平利县西河镇中心卫生院
17	平利县正阳镇中心卫生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72 人；实有人员 1037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1010 人（正式在编 518 人，聘用人员 5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0 人（离休 1 人，退休 309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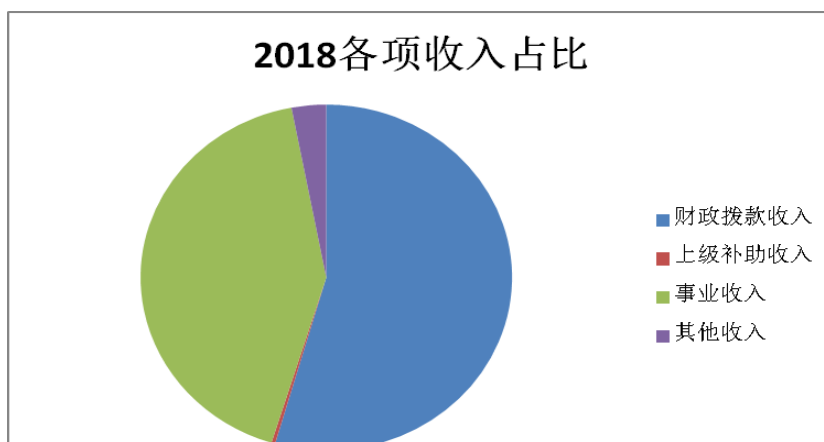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收入 4003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45.18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58.9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合疗基金纳入部门决算进行核算及县医院迁建资金拨款，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支出 39492.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1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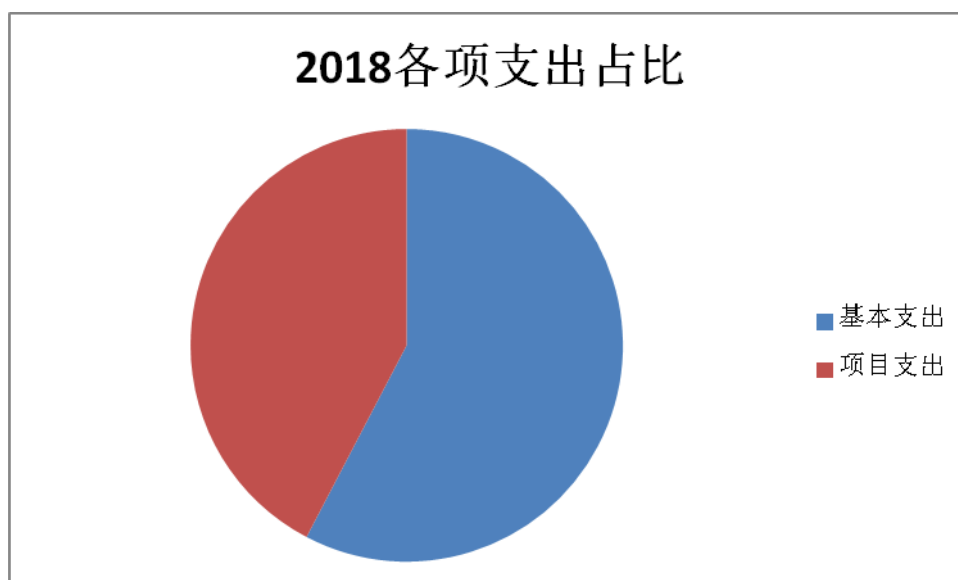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4003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96.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4.45%。上级补助收入 133.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3%。事业收入 16896.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21%。其他收入 1204.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1%。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总支出 3949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74.23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57.67%。项目支出 16718.49 万元，是为完成卫生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专项支出，主要包括合疗基金、医院院迁建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42.33%。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796.2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3150.47 万元，增加了 15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疗基金收支纳入部门决算进行核算及县医院迁建资金拨款及建设支出，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23.2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19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185.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1747.15 万元），增加了 131.26%，原因同上。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23.25万元（基本支出5086.23万元，项目支出15937.0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119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185.2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11747.15万元），增加了131.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疗基金收支纳入部门决算进行核算及县医院迁建资金拨款及建设支出，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584.53万元，较上年增加了564.93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医院迁建项目资金拨款及建设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决算支出801.43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9.12万元，增加了3.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造成；

公立医院决算支出3550.29万元，较上年增加1542.52万元，增加了76.83%。主要原因是县医院迁建项目资金拨款及建设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决算支出2503.83万元，较上年增加400.83万元，增加了19.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将养老统筹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纳入预造成；

公共卫生决算支出1826.35万元，较上年减少35.18万元，减少了1.8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核减在职人员工资财政拨款及支出造成；

中医药决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减少20万元，减少了66.67%。主要原因是中医药项目支出2018年只有一个项目，项目资金减少造成；

计划生育事务决算支出883.67万元，较上年增加229.08万元，增加了34.99%。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扶人员增加，计划生育奖扶金提标造成；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支出9869.96万元，较上年为净增加9869.96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将合疗基金纳入部门决

算造成；

城乡医疗救助决算支出 74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合疗二次报销财政拨款增加造成；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决算支出 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建资金减少造成。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86.23 万元。其中：①人员经费支出 4205.1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137.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26 万元），②公用经费支出 88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05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 8.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4%，其中：出国（境）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62 万元，接待费 4.2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了 10.14 万元，下降了 5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公务接待费（含下属事业单位）较上年减少了 2.31 万元，减少了 35.48%；公务用车（含下属事业单位救护车等业务用车）较上年减少了 7.83 万元，减少了 62.89%；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7.83 万元，减少了 62.89%。本部门公务用车为下属事业单位救护车、计划免疫冷链车、卫生监督执法等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车改，车辆封存，减少公车使用，节省公车支行维护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含下属事业单位）76 批次，651 人次，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31 万元，减少了 35.48%。主要减少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公务接待一切从简，从严从紧控制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7.32 万元，主要是全县村医基本公共服务及医疗业务培训。较上年减少了 22.37 万元，减少了 56.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减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5.04 万元，主要为健康扶贫政策培训。较上年增加了 0.11 万元，增加了 2.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统一健康扶贫政策增加了相关会议造成。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县卫健部门依规开展了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023.25 万元，资金使用效果优良，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陕财办预函〔2019〕41 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安排，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资金等。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

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166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2%。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利县合疗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09.90	14609.9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15	6715		100%		
	省级财政资 金	3083.48	3083.48		100%		
	市县财政资 金	819.47	819.47		100%		
	其他资金	3991.95	3991.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构建覆盖新农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获得医疗补助，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度减轻，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发生率，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建立完善新农合基金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政府补充保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五重保障”措施；宣传健康知识，提高自我健康意识，提高基层医疗就诊率，实现规范逐级转诊，落实健康扶贫措施			通过构建覆盖新农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获得医疗补助，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度减轻，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发生率，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建立完善新农合基金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政府补充保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五重保障”措施；宣传健康知识，提高自我健康意识，提高基层医疗就诊率，实现规范逐级转诊，落实健康扶贫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合人数		188615 人	188615 人	
			缴费人数		188615 人	188615 人	
			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缴费补助率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		100%	100%	
			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		≥ 80%	94%	
	时效指标	县域内五重保障（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政府补充保险、兜底保障）“一站式”结算率		100%	100%		
医疗待遇报销平均时限		≤ 30 日	25 日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018 年城乡居民人均筹资标准	690 元/人	690 元/人	
		其中：中央补助	356 元/人	356 元/人	
		省级补助	138 元/人	138 元/人	
		市级补助	3 元/人	3 元/人	
		县级补助	3 元/人	3 元/人	
		个人参保缴费	190 元/人	190 元/人	
		民政（五保、低保）医疗救助人均资助标准	190 元/人	190 元/人	
		计生对象人均资助标准	20 元/人	20 元/人	
		在册贫困户政府资助人均资助标准（省市县级财政补助）	70 元/人	70 元/人	
		政府补充保险	70 元/人	7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健康扶贫政策知晓率	100%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享受待遇人次	≥2017 年门诊享受待遇人次	1776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享受待遇人次	≥2017 年住院享受待遇人次	397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参保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5%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县卫计局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原平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47.66	1047.6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7.82	847.82	100%		
		省级财政资金	135.57	135.57	100%		
		市县财政资金	64.27	64.2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疫规划、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疫规划、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100%	
			基层管理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10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1%	
			健康教育措施覆盖率		≥90%	9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46%	
预防接种管理率		100%	10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35%	3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1511人	11903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27%	21%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3026人	313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6%	97.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039人	1039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	≥75%	75.00%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75.0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5.14%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95.9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率	100%	10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100%		
		慢性病患者提供规范随访次数	≥4次	≥4次		
		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体检次数	≥1次	≥1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随访次数	≥4次	≥4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健康体检次数	≥1次	≥1次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100%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学校一年2次,公共场所、饮用水机构、村卫生室一年4次	完成规定次数		
		对协管员进行培训次数	一年2次	2次		
		孕产妇孕期保健次数	5次/人	5次		
		产后访视次数	2次/人	2次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预防接种管理率	100%	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7.43%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率	100%	10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	100%	1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建证、建卡率	100%	1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95%	100%	
			首针乙肝疫苗24小时内及时接种率	≥95%	98.89%	
含麻疹成分疫苗8月龄和18月龄及时接种率	≥95%		100%			
儿童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全人群结核病可疑者推介单位率	2‰	2.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90%	98.4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	≥90%	96.90%	
		结核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健康教育措施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时限	2小时	2小时	
		乙类传染病和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时限	24小时	24小时	
		卫生监督信息上报时效	次月5日前上报上个月	按时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	≥90%	96.90%
建立全县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			12个	12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建立健全“责权明晰、任务明确、工作规范、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卫生监督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100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全县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的管理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全年总支出39492.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5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58.21万元,其他支出25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完成健康扶贫、医改、基本公共卫生、县医院迁址新建等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21796.24 / 21796.2 \times 100\% =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0 / 21796.24 \times 100\% = 0$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text{实际支出} / \text{支出预算}) \times 100\% = 39492.72 / 39492.72 * 100\% = 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18233.8/18233.8*100%-10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8.82 / 29.1 * 100\% = 3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资产管理的规范要求	合规	合规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资金使用合规性要求	合规	合规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全部完成	优良	优良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全部完成	优良	优良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59万元（仅包括本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较2017年增加了6.5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健康扶贫差旅费、公务用车租赁车增加等。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安排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64.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054.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0.17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06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比重为100%。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先审批、后采购”的原则按照审批程序办理单位资产采购，采购项目均办理有政府采购手续。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7台（套）；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原卫计局2018年决算附表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11日